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函

地址：100052臺北市中正區南海路43號
承辦人：林慧雯
電話：02-23110574分機126
傳真：(02)2331-2983
電子信箱：winnie@linux.art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藝演字第11200003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暨相關表件各1份 (11203P000079_1120000394_112D2000090-01.pdf、11203P000079_1120000394_112D2000091-01.odt、11203P000079_1120000394_112D2000092-01.odt)

主旨：檢送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護措施處理原則」暨相關表件各1份，請轉知所屬學校參賽人員及指導老師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2年2月3日臺教師(一)字第1122600088號函暨「111學年度全國學生表演藝術類競賽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防疫應變計畫」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
副本：教育部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均含附件)



終身教育科 收文:112/02/08



041120010439 有附件